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98號

原告 慧鑫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國鑫

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

李思怡律師

被告 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思姣

訴訟代理人 卓容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因有資金需求，於民國109年10月25日，以票貼進行借款，而簽發支票號碼為THA0000000號、THA0000000號二紙支票予被告，然被告收取前開二紙支票後未交付款項，而係簽發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331,500元，發票日為109年11月29日、109年12月14日，支票號碼為ZJ0000000號、ZJ0000000號之二紙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予原告，作為原告簽發交付之THA0000000號、THA0000000號二紙支票之交換。是兩造各自以發票人地位簽發支票相互換票，乃係各自履行消費借貸契約交付借款及清償借款之方式，系爭支票之原因

關係為兩造之消費借貸契約，詎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被告應就系爭支票負發票人責任，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663,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63,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緣原告有資金調度需求，遂向被告協議換票，原告即於109年8月26日開立面額均331,500元，發票日為109年11月30日、109年12月15日，票號AA00000000、AA00000000號之遠期支票2紙（下稱AA00000000、AA00000000號支票）予被告，被告亦於同年月日開立系爭支票予原告，故兩造實係約定，原告以AA00000000、AA00000000號支票，與被告開立之系爭支票相互換票，俾利原告得以持系爭支票對外借款、貼現。被告收受AA00000000、AA00000000號支票後，即轉讓與訴外人林漢郎，嗣後被告經林漢郎告知，該二紙支票均因存款不足遭退票，是AA00000000、AA00000000號支票既未經兌現，借貸款項即未經交付，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予原告，經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被告應就系爭支票負發票人責任，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663,000元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一）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交付予原告之時間及與原告交換之支票，為原告主張之於109年10月25日交換THA00000000號、THA00000000號，抑或是被告主張之於109年8月26日交換票號AA00000000、AA00000000號支票？（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及法定利息，有無理由？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01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02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
03 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
04 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
05 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
06 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
07 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
08 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
09 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至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
10 存在之訴訟類型，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
11 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惟尚不因此而
12 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最高法院109年度
13 台簡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有資金
14 需求，故由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交付予原告，此為兩造所不爭
15 執，顯見原告係為向被告借貸款項應付其資金需求，被告因
16 而簽發系爭支票交付原告，是兩造各自以發票人之地位簽發
17 支票相互換票，乃係各自履行消費借貸契約交付借款及清償
18 借款之方式，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堪
19 以認定。

20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又
21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2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既已確立
23 為消費借貸關係，被告抗辯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依上開說
24 明，應由原告就系爭支票原因關係已成立之有利事實負舉證
25 責任，即應就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
26 負舉證之責。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有資金需求，即以票貼方式
27 簽發THA0000000號、THA0000000號支票交付予被告，惟被告
28 並未交付借款，且無法返還上開支票，遂簽發系爭支票交付
29 予原告，作為與原告簽發交付之THA0000000號、THA0000000
30 號支票交換等語。被告則抗辯因原告有資金調度需求，遂向
31 被告協議換票，原告即於109年8月26日開立票號AA000000

01 0、AA00000000號支票予被告，被告亦於同年月日開立系爭支
02 票予原告，俾利原告得以持系爭支票對外借款、貼現等語。
03 衡諸常情，以票貼方式借款之人，應會於收受借款同時交付
04 票據，且原告主張因有資金需求，而與被告進行「票貼」、
05 「換票」，足證本件係因原告有資金需求，欲向被告「票
06 貼」借款，惟被告不願貸與現金，故兩造協議以換票方式，
07 由被告交付系爭支票，再由原告持系爭支票向第三人借款、
08 貼現，是原告持系爭支票向第三人借款係為兩造間消費借貸
09 關係借款之交付方式，惟本件原告並未持系爭支票向第三人
10 借款，而係自行將系爭支票提示付款，為兩造所不爭執，足
11 認被告並未交付借款，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即因欠缺要物
12 性而不存在。原告雖主張系爭支票係作為清償原告遭追償之
13 THA00000000號、THA00000000號支票票款之用，惟原告並未舉
14 證證明，兩造就THA00000000號、THA00000000號支票票款，另
15 成立消費借貸關係，是原告主張尚不足採。本件兩造為直接
16 前手後關係，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被告自得主張作為原因
17 之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免除發票人責任，原告請求被告給
18 付票款，自屬無據。至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既不存在，原
19 告與被告交換之支票不論係原告主張之THA00000000號、THA0
20 000000號支票或被告主張票號AA00000000、AA00000000號支
21 票，均與本件無涉，即無庸論述，附此敘明。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3000元及自支付
23 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
24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25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7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
28 述，併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05 書記官 蔡昀潔